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及黑 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

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充卸性膨筋 2025-120

标段编号: 唐财采则竞争性磋商 3025-120-1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企业

日期: <u>2025年 / 月</u>

1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20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 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7239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 1723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唐财采 购竞争 性磋商 -2025- 120-1	南态唐唐村水水工勘计市境分县活黑治一、目市境分县活黑治一、目	1723900.00	1723900.00	是	17239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采购内容: 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

计(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4) 标段划分: 共1个标段。
-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3.6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 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 3.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6)、(3.7)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v.tanghe.gov.cn)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

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8513077

-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 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 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 陈涛

联系方式: 13949364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七一路和工业路交叉口创业大街C座313室

联系人: 范女士

电话: 13333611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范女士

联系方式: 133336111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为三夹河、桐河沿线毕店镇、古城乡、桐寨铺镇内的干支流农村黑臭水体及周边区域,总长度56.4km,现需对该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黑臭水体一: 自古城乡倪河村倪河自然村处至古城乡长桥村马岸自然村入 三夹河处及其支流,涉及自然村6处;古城乡倪河村、牛老庄村、朱湖庄村;毕 店镇龚世旺村、赵庄村、白井,总长度15.8km。
- (2)黑臭水体二: 自毕店镇毕店自然村处至毕店镇沙河铺村江河口自然村处, 涉及自然村6处: 毕店镇毕店村、万庄、范庄、小谢5庄、江河口、华寺。总长 度17.8km。
- (3) 黑臭水体三: 自古城乡王惠村王庄自然村处至古城乡王惠村石桥寺自然村处及其支流, 涉及自然村3处: 古城乡刘瑞、景庄、石桥寺, 总长度3.5km。
- (4) 黑臭水体四(没良心沟): 自古城乡米庄村杨楼自然村处至古城乡姚庄村小方庄自然村处及其支流,涉及自然村2处;古城乡杨楼、柳树桥,总长度7.8km。
- (5) 黑臭水体五: 自桐寨铺镇栗园村至入桐河段及其支流,涉及自然村3处;桐寨铺镇尹营村、张营村、惠小营村,总长度11.5km。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设计人提交全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 (3)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采购人或其组织的专家验收 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 (4)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施工招标完成(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付清。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72.39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 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72.39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 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唐河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 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 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 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 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
		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满足第	3.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相关	书等证明文件;
	一 章 《 竞 争	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性磋商公告》	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1	供应商	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具备的资格要	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求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业技术能力;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录;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6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 3.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1 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 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 明文件。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 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	
		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	
		提交上述(3.6)、(3.7)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	
		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	
		一并公示。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证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丛监狱管理局人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订为在《时期函》或《残疾丛监狱合体的中小企业人情况。看到,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情况。看到,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情况。看到,一个企业,则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的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

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6)、(7)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 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 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 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Z**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差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磋商报	的通知》《则	材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2. 1	价(20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分)	# C. C/2 (/2 C/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月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正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		
			村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	亍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技术部 分(60 分)		①设计文件须充分细致了解项目所在地情况,准确		
			把握项目实施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项目背景		
			、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总体设计原则等内容,提 山的设计其种资料清单合而 清晰 名表地应遵循		
			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方		
		设计文件编	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		
2. 2		制计划(30	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分)	7分; 服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		
			、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		
			项得4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②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		
			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方 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		
			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分;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 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 得4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③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难 点的认识准确,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合理、满足 项目要求。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4分 ;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①总体设计思路需在正确把握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定位的基础上,满足业主的实际功能需求;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方案总体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设计方案(30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②设计方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方案优化合理、科学;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2. 3	综 合 (20	企业业绩(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④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2分;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 、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⑤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的。 建议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 建议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2分; 建议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 定议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2分; 建议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2分;
	分)	4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参与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
		项目组成员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۰
			(须附人员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1日以来的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
			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
			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
			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唐河县政府采
			购信用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信	http://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
		用评价(2	008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分)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
			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备注:诚信指数在90-
			100点的为4 星级,诚信指数在 80-90 点(含 90 点
)的为3星级,诚信指数在 70-80点(含 80 点)的为2
			星级, 诚信指数在 60-70 点(含 70 点)的为1星级
			,诚信指数在 60点(含 60点)以下的不计星级,只
			计分值。)
			(1)保证设计周期的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针对本
			项目各设计阶段制定有实际意义的服务承诺,至少
			应包含: 协助业主完成图纸审查, 配合业主完成报
			批、报建工作,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变
			更,施工配合等。
			服务承诺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
			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
			;
		优惠服务承诺(9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
			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
			求,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
			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1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2) 供应商承诺工程施工时,协助业主解决各种
			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4 > + + 1 14 > + H4 14 \to 9

服务承诺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2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1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 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 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 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上桯名称 :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答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 1.3 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及地点提交该项目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成果应满足招标人后期施工、备案等。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费用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4.2 设计人责任:
-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在计划范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超过计划期限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4.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4.2.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人。
- 4.2.7 设计深度要求
- ① 符合国家制图要求;
- ② 提供设计选定方案的依据并进行方案优化组合;
- ③ 设备材料选型应本着"成熟、先进、可靠、适用、节能、价优"的原则,避免设计过于保守、计算不详、选型唯一性和偏向性:
- ④ 施工图纸出院前应进行详细的审核、审查、专业会签,避免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失误、重复、交叉矛盾、深度不够、笔误等,并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 **4.2.8** 现场设计与服务:为加快设计进度,加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保证现场服务,部分设计工作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在施工阶段开始前,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在施工和调试验收阶段,设计人应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 **4.2.9** 招标配合服务: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准确、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专业分包、设备/材料选购招标使用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按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资料及时修改图纸,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4.2.10**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未包含内容、需要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内容、需要论证内容,设计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另行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5.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因设计人设计错误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改建、拆除等费用),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若损失金额超过合同总价,其赔偿责任以合同总价的两倍为上限。
- **5.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 **6.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验收阶段、使用阶段、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内。
-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合同范围之外的配合、技术服务和 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投标报价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6.7**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正本 份,副本 份。
-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6.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11 其他约定事项:
- 6.11.1 设计依据
- ①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②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③ 规划图
- ④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 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8.11.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① 合同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④ 投标书。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致:	术购入以术购11, 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	的竞争性硕	搓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	是交包
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本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長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力,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	又人
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领	 女期
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类):

	<u> </u>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 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实施方案

九、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九、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 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 行为。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
-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 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He MALHEN TOXXXXIII TEEMIZE ON THE
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山 夕孙 (羊辛)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与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1个工 作日内,合同备案 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 请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验 收完成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合同履 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 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 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 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3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采购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 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 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